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朱冠成先生、王永生先生、朱金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提名充分考虑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并已经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，未发现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怀清 _____

姜 楠 _____

韩海鸥 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